

# 麟游县医疗保障局

## 关于麟游县2022年新增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单位的 公示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和《宝鸡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经办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宝医保发〔2019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初审，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评估领导小组于2022年12月15日对提交定点管理申请的两家医药机构进行了现场评估。

经综合评估，县裕寿堂中医诊所经营面积90平方米，医保药品品种1300多种，开展中西药和医疗器械零售服务业务，医药信息系统运行成熟，接口改造达到医保结算要求，符合医保定点个人账户刷卡准入标准。拟纳入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结算（参保职工个人账户刷卡业务）范围，现向社会予以公示：

公示期限：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6日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4382      0917-7960668

监督邮箱：lyxylbzjbzx@163.com

受理单位：麟游县医保局      麟游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

受理地址：麟游县市民中心二楼2010室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:00-12:00, 14:00-18:00

(此页无正文)

